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70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26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。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0 年 6 月 1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360024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，訴願人

擅自歇業（按：應係自行停業）已逾 6 個月（擅歇日期：99 年 11 月 1 日），請原處分機關

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6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請其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說明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函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7081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

公

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送達程序顯有瑕疵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436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6708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